

莫误读“原料用能扣减”本意

每周经济观察

能源消耗总量及强度控制考核,曾是不少地方政府倍感头疼的一道“紧箍咒”。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发布通知称,将有序推进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科学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消息一经发布,即引发各方关注。

有舆论认为,在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原料用能,有助于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是对一些地方政府发展的“松绑”。也有观点认为,此举意味着对相关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开了“口子”,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对节能降碳工作的“放水退坡”。

客观上看,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是对能源消费差别化管理的更精准措施,有利于科学准确地反映相关产业能源利用实际情况,为高质量发展腾挪出用能空间,为高水平项目合理用能提供更多保障,有助于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坊间之所以将原料用能扣减误解为对“两高一低”项目“开口子”,主要还是对上述用能管理新政的背景以及节能目标评价考核制度缺乏完整深入的了解。

我国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发端于“十一五”时期,经过多年运行,各地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已成为对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此次把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不仅是中央层面完善能耗双控政策的重要举措之一,也是科学有序推动节能降碳工作的内在要求、树立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新导向的必然选择。

其一,近年来原料用能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对能耗双控考核准确性带来较大影响。过去,我国原料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十分有限,长期停留在1%至2%之间。但近10年来,随着现代化工产业发展,原料能源使用量出现持续增长,目前已占到整个能源消费的7%左右。显然,传统的能源消费统计方法已不再适应当前发展实际,亟需对原有能源扣

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并不意味着原料用能可以无限制、无效率的使用,更不能放松对原料用能的节能提效工作,相反,节能审查、节能标准等仍要对原料用能消费划定红线、产生约束。要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把好政策落实好。

减统计工作作出调整。

其二,原料用能扣减的做法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目前,在主要国家和联合国统计司、国际能源署、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开展的能源消费统计中,均将“能源用能”和“非能源用能”加以区分统计。此次我国提出的原料用能这一概念,本质上与国际上“非能源用能”是一致的。实际上,原料能源被视为一种新的原材料,而非传统意义上的最终燃料和动力源。

事实上,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并不是放松对相关产业发展的要

求,更不是鼓励各地区盲目发展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项目。退一步讲,即便是发展这些高能耗产业,也必须符合产业规划和政策,必须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必须在能耗方面达到先进水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政策符合性、程序合规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严格项目准入关,仍将是一以贯之且不可松动的。

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并不意味着原料用能可以无限制、无效率地使用,更不能放松对原料用能的节能提效工作;相反,节能审查、节能标准等仍要对原料用能消费划定红线、产生约束。需

要强调的是,能源消费并非没有“天花板”,我国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节能仍是重要的一环。

细心的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的要求。此次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新政,正是对上述要求的细化和落实。下一步,要在准确认识把握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政策落地实施,确保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同时,仍要持续提升原料用能的利用效率,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真正把好政策落实好。



朱克力



徐 骏作(新华社发)

个体工商户发展底气足

11月1日起,《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正式施行。个体工商户是我国最重要的市场主体之一,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该《条例》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地位和作用,瞄准个体工商户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作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比如拓宽变更经营者的空间和渠道、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提升线上经营能力,等等。《条例》加大了对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让个体工商户感受到政策关怀,享受和其他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待遇。(时 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当前,稳就业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就业稳是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标志。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和疫情冲击,各地区各部门出实招、解难题,从援企稳岗服务常态化,到提高市场用工匹配效率,再到不遗余力呵护和培育创业,综合施策推动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据不完全统计,各地人社部门累计帮助重点企业解决用工397万余人。

不过,目前稳就业的基础还不够牢固,就业问题同时叠加着结构性就业矛盾和摩擦性失业等因素。其中,结构性因素突出表现为“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面对青壮年劳动力新增就业机会有待补充、服务业恢复生产经营的能力需要提升、中小微企业停业停产增多等情况,结构性矛盾特别是高质量劳动力短缺等问题亟待解决。

稳就业作为系统工程,不仅要解决短期燃眉之急,也应着眼于中长期问题挑战,注重短期与中长期的兼顾和衔接。这考验着宏观经济政策之间的耦合与协同。就短期而言,重点要在当前背景下,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从中长期来看,则需千方百计增加就业机会、提升就业能力,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多渠道拓展增量、扩大就业有效空间,支持创新拓业非常重要。应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挖掘潜能,源源不断创造新的“饭碗”,促进就业提质扩容。各地应抓住数字化机遇,进一步支持发展平台经济等新经济形态,依托数字生态催生更多新就业模式,培育接续有力的新就业动能。要加强供给保障,对依托平台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依托国家统一平台参保登记,提升社保缴费、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便利度。

还要充分鼓励创业带就业。实践证明,创业具有倍增的就业效应,能够孵化更多市场主体,从而带动大量就业。坚持鼓励创业与促就业相结合,以创业带就业。要更多采取市场化社会化手段,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增强创业企业活跃度,提高创业回报率。比如,对初创企业降低场地租金等费用提供帮助,引导银行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贷、中长期贷款等。

此外,持续扩大消费促就业不可少。消费是最终需求也是增长动力,扩大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一方面能够促进业态多元化,带来更多高质量岗位;另一方面能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激活更多新业态新模式,催生更多新职业新工种。要着力以消费和投资拉需求,促进社会投资、以投资带消费。应继续优化消费环境,加强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均等化,降低居民住房、教育、医疗成本,减少预防性储蓄,提升消费底气。各地要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主拉动力作用,用好扩内需政策工具箱,带动经济发展保持稳中有进,为促进就业稳定向好持续扩充源头活水。

洞见

本版编辑 梁剑箫 原洋
来稿邮箱 mzijc@163.com

忙在江河湖海

照样想贷就贷

邮储银行线上信用用户贷款

✔ **简单**
免担保免抵押纯信用

✔ **透明**
除利息外无其他费用

✔ **快捷**
足不出户极速放款

✔ **方便**
线上随用随还

具体年化利率详见贷款合同



A股股票代码: 601658
H股股票代码: 1650
客户服务热线: 95580
网址: www.psbc.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三农金融